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時間：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

二、申請資格：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

1.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2.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，修業期間成績優異，並具有研究潛力。

三、準備資料：

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2. 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3. 副教授推薦函兩封以上。
4. 系、學程指定繳交資料。

四、申請流程：

1. 至 <http://oaa.chu.edu.tw/files/11-1083-5683.php> 下載 BA2-4-00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。

2. 申請在其他系所逕讀博士學位者，需先經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後，再將申請表件送擬逕讀之系所辦理。

3. 於 5 月 8 日 17:00 前繳回註冊組。

教務處

註冊組